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授出認股權

本行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 6,635,556 份認股權，以認購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 章刊發。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行根據於 2021 年 5 月 6 日獲採納的僱員認股權計劃（「2021 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 2021 計劃規則）授出 6,635,556 份認股權，以認購本行普通股股份（「股份」）。有關該等授出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6 年 4 月 10 日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 13.90 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	6,635,556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 13.90 元
認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	:	受限於歸屬條件，認股權將分為三部分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認股權的歸屬期為自其授出日期起至各部分的行使期開始為止，詳情如下：

- (i) 第一部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認股權）自 202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0 日止可予行使；
- (ii) 第二部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認股權）自 202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止可予行使；及
- (iii) 第三部分（餘下的認股權）自 2029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10 日止可予行使。

#### 歸屬條件

- (i) 各部分認股權的歸屬須受限於本行就該部分認股權之行使期開始前的財政年度所採納的表現指標及／或風險調整指標已獲達成或超越。
- (ii) 若日後按照本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的全權和絕對意見，確定承授人及／或其業務部門在 2025 年作出的決策或措施，對本集團往後年度的整體盈利有嚴重的負面影響時，其任何部分或全部未歸屬的認股權將會按照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決定予以取消。
- (iii) 若日後確定任何表現評估乃基於被證實為明顯錯誤陳述的數據，或確定承授人曾作欺詐、違法或違反本集團內部管控政策等行為，其任何部分或全部未歸屬的認股權將會按照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決定予以取消。

#### 收回機制

- : 根據本行薪酬政策，若日後確定任何表現評估乃基於被證實為明顯錯誤陳述的數據，或確定承授人或認股權持有人曾作欺詐、違法或違反本集團內部管控政策等行為，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有權行使其酌情權收回全部或部分由認股權產生的任何收益。

承授人及其獲授予認股權數目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在本行出任的職位	獲授予認股權數目
李國寶爵士	執行主席	832,191
李民橋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1,732,167
李民斌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1,732,167
其他	副行政總裁	2,339,031

授出上述認股權予執行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彼等均為本行執行董事）已獲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行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於 2021 年 5 月 6 日通過的本行股東（「股東」）決議案，本行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為 145,949,434 股股份（「計劃授權」），即於 2021 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5%。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認股權授出後，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餘額為 89,289,092 股股份。如本公司於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6 日的通函中所披露，2021 計劃將於 2026 年 5 月 5 日到期，而本行將於本行 2026 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有關採納 2026 僱員認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6 年 4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sup>\*</sup>（副主席）、黃子欣博士<sup>\*\*</sup>（副主席）、李國星先生<sup>\*</sup>、李國仕先生<sup>\*</sup>、李民橋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sup>\*</sup>、范徐麗泰博士<sup>\*\*</sup>、李國榮先生<sup>\*\*</sup>、唐英年博士<sup>\*\*</sup>、李國本博士<sup>\*\*</sup>、杜家駒先生<sup>\*\*</sup>、蒙德揚博士<sup>\*\*</sup>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